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成都中医院大学附属生殖妇幼医院7楼手术室装修采购项目，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7号院内，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成都中医院大学附属生殖妇幼医院7楼手术室装修采购项目	建筑业

★二、施工要求

1、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积极与设计、使用单位和业主单位配合，满足设计要求，保证项目验收合格，负责移交给使用单位。

2、严格按照设计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施工。

3、在施工中，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有安全防护、防火技术措施和方案，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防护、防火技术措施和方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能因噪音、扬尘、不文明施工等影响正常经营、办公秩序以及患者休息，否则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了其他部位应原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本院正常接收医疗护理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现场管理以及本院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表格及程序等规定。

7、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时清运外弃，弃置须符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环境卫生法规的规定。

8、由于施工场地原因，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只能提供办公用房及材料库房场地，民工宿舍不能在医院内设置，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9、为保证工期要求竣工，供应商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

10、装饰项目正式施工前应先做样板及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封样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1、工程量清单中拆除类项目，拆除后残值归采购人所有，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如采购人需代为处理，结算时残值进行折价扣除，如拆除构件无残值回

收价值成交供应商负责运出本院及合理处置，运距、增加外运等成交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三、工程质量、材料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并按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

2、材料质量要求：本项目应选用质量合格的钢材、水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中包含泵送费用（地泵、车泵、电费的一切费用），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砂浆报价中包含砂浆罐车基础、租赁费用，干混和湿拌砂浆综合考虑报价，砂浆换算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配合比及强度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等。

3、工程材料要求：供应商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4、具体施工方案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达到更适合现场实际的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变化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施工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取得成交资格后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其他保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项目遵守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本工程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本项目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4）本项目如有涉及到隐蔽工程的，供应商应提供隐蔽资料、施工照片等，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计取此项费用。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4、**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成交人按审核结果金额的 3% 向采购人交纳质保金，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交纳的质保金。

6、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和实施环境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售后服务机制；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培训计划及措施；④保障项目应用需要的常驻售后人员配置；⑤质量保证范围承诺；⑥故障、应急处理计划及措施。

★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注：本章中标注“★”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有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